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0496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美濃區「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為市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第4條及第5條。
- 三、110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
- 二、種類：宅第。
- 三、地址：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248號。
- 四、古蹟本體：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248號建造物，包含夥房第一進、第二進正身及橫屋建築滴水線為範圍，正投影面積：約35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地政單位現場實測為主)。
- 五、定著土地範圍：以美濃區泰安段地號706、705、697之地籍線為邊界，土地範圍正投影面積約828.5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地政單位現場實測為主)。
- 六、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指定理由：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邱家家族歷史淵遠流長，第18世祖邱福麟為開台祖，清咸豐九年(1859)於美濃置產，後逐漸成為美濃中庄具代表家族，邱添貴之二子邱義生為美濃重要仕紳，創立瀾濃信用組合，並任瀾濃信用組合長、瀾濃區長、美濃庄長、高雄州州會議員等要職，其公子邱智生曾任香港日本總領事館僱員，後任六龜信販購利組合長，戰後初期任臺灣省參議會議員，其後代子孫對美濃、六龜產業及水利發展等具重要貢獻，

邱添貴派下夥房留存文物資料豐富，具高度地域歷史價值。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為美濃少數擁有三進以上夥房，由堂屋、橫屋及過水廊構成，第二進之日式房間型式及格局可反映日治時期仕紳住宅之風貌。面山的風水觀及龍神祭祀觀，建築格局保有傳統風水與合院的特色，顯示夥房與自然之間的密切關係。磚砌窗櫺型式及部分牆基採卵石版築為當時地區性營造技術之具體表現。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邱添貴夥房表徵美濃當地望族，夥房建於1920年代，為三進建物格局完整，第一、二進保存良好，第三進於2016年美濃地震毀損，但卵石版築牆基格局尚存。長條型家族夥房展現美濃永安聚落的夥房型式，具地方代表性與稀少性。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
- 2、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第4條及第5條。
- 3、110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

七、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0496300號。

八、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請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請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